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聚赛龙”）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备注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聚赛龙 | 10****07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买入方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预计到期日 |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芜湖聚赛龙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097号收益凭证 | 7,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3.07.25 | 2023.12.27 | 2.3%-2.5% | 闲置募集资金 |

注：到期日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并实时关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

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 |
|----|-------|--------------|-------------|--------|------|------------|------------|---------|--------|------|
| 1 | 芜湖聚赛龙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5,000 | 大额存单 | 2022.04.29 | 2023.05.04 | 2.2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 2 | 芜湖聚赛龙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7天通知存款 | 2,000 | 通知存款 | 2022.04.29 | 2023.05.08 | 1.9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 3 | 芜湖聚赛龙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形式的绿色存款 | 2,000 | 定期存款 | 2022.04.29 | 2022.10.31 | 1.8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7,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